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同日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中粵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粵海食品佛山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3.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潤和合食品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4.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4年廣龍食品電力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

5.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實施2024年電力合同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9樓2905-0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
- (b)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c)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d)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份過戶登記程序完成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